

土木研究所畢業學分認定辦法

81.3.6 系務會議通過
81.10.15 系、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1.12.4 系、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6.12.24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87.01.09 系、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於八十六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- 二、土木研究所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個學分，內含六個論文學分、及至少十八個土木研究所登記有案之課程學分，但語文課程不計在內（註）。
- 三、經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可以選修十二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大學修業期間選修通過（七十分以上）之研究所課程學分未併入大學畢業學分者，得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中。
- 五、本辦法於系、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註）語文課程乃指日、德、法、西班牙、阿拉伯文等第二外語課程。

